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五千七百八十四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九

選舉二

科目下

舉遺逸附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即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

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  
路試者聽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  
習經義者本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  
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  
詩賦至是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  
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  
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考河北河東陝西  
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

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  
試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為五等賜  
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  
同學究出身同出身第一人為左宣教郎第二第三人  
左宣義郎第四第五人左儒林郎第一甲第六名以下  
並左文林郎第二甲並左從事郎第三甲以下並左迪  
功郎特奏名第一人附第二甲賜進士及第第二第三  
人賜同進士出身餘賜同學究出身登仕郎京府助教

上下州文學諸州助教入五等者亦與調官川陝河北  
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龍飛特恩即家賜第  
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  
務至公豈容以已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三年詔過省  
進士赴御試不及者令漕臣據元舉送狀申省給敕賜  
同進士出身其計舉者賜下州文學並釋褐焉左司諫  
唐煇言舊制省試用六曹尚書翰林學士知貢舉侍郎  
給事中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參詳館職學官點檢御史

監視故能至公厭人心今諸道類試頗委憲臣姦弊滋生才否貿亂士論囂然甚不稱更制設科之意請並還禮部遂罷諸道類試四年復川陝試如故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會侯延慶言兵興太學既罷諸生解散行在職事及釐務官隨行有服親及門客往往鄉貢隔絕請立應舉法以國子監進士為名令

轉運司附試又詔京畿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士人轉徙東南者令於寓戶州軍附試別號取放時諸道貢籍多燬於兵乃詔轉運司令舉人具元符以後得解升貢戶貫三代治經置籍于禮部以稽考焉應該恩免解舉人值兵燬失公據者召京官二員委保所在州軍給據仍申部注籍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今治亂多載于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將從其議左僕射呂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

如舊遂止二年廷試手詔諭考官當崇直言抑諛佞得  
張九成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凌景夏第二呂頤浩言景  
夏詞勝九成請更寘第一帝曰士人初進便須別其忠  
佞九成所對無所畏避宜擢首選九成以類試廷策俱  
第一命特進一官時進士卷有犯御名者帝曰豈以朕  
名妨人進取邪令寘本等又命應及第人各進一秩舊  
制潛藩州郡舉人必曾請舉兩到省已上乃得試帝嘗  
封蜀國公是年蜀州舉人以帝登極恩徑赴類省試自

是為例五年初試進士于南省戒飭有司商榷去取毋以絺繪章句為工當以淵源學問為尚事抵教化有益治體者毋以切直為嫌言無根關肆為蔓行者不在採錄舉人程文許通用古今諸儒之說及出已意文理優長為合格三月御試奏名汪應辰第一初考官以有官人黃中第一帝訪諸沈應求應求以沈邁與馮京故事對乃更擢應辰為魁邁為定制舊制御試初考既分等第印封送覆考定之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不許別自

立等嘉祐中廢至是知制誥孫近奏若遵舊制則高下  
升黜盡出詳定官初覆考為虛設請自今初覆考皆未  
當始許奏稟別置等第諫議大夫趙需請用崇寧令凡  
隔二等累及五人許行奏稟從之是年川陝進士止試  
宣撫司特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  
放分數推恩等第頒示之舊法隨侍見任守倅等官在  
本貫二千里外曰滿里子弟試官內外有服親及婚姻  
家曰避親館于見任門下曰門客是三等許牒試否則

不預間有背本宗而竄他譜飛昧而移試他道者議者  
病之六年詔牒試應避者令本司長官州守倅縣令委  
保詭冒者連坐七年命行在職事釐務官并宗子應舉  
取應及有官人並於行在赴國子監試始命各差詞賦  
經義考官八年以平江府四經巡幸其得解舉人援臨  
安建康駐蹕例各免文解一次時聞徽宗崩未及大祥  
禮部言故事因諒闇罷殿試則省試第一人為榜首補  
兩使職官帝特命為左承事郎自此率以為常九年以

陝西舉人久陷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  
取放川陝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  
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患初仕待闕率四五年若使  
進士蔭人同時差注俱為不便增展一年則合舊制十  
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  
皆準此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闕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  
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為首詩賦各一首次之  
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

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初立同文館試凡居行在  
去本貫及千里已上者許赴試于國子監十五年凡特  
奏名賜同學究出身者舊京府助教今改將仕郎是歲  
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十七年申  
禁程文全用本朝人文集或歌頌及佛書全句者皆不  
考十八年以浙漕舉人有勢家行賂假手濫名者諭有  
司立賞格聽人捕告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  
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

學覈實引保赴鄉飲酒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  
勿受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  
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  
頤學乞加禁絕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為專門侍御史汪  
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  
選汰用程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  
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二十二  
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寔廢遂

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趁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

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  
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  
道學之禁稍解矣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為  
士不讀史遂用詩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  
二十七年詔復行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內第一場大小  
經義各減一道如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  
時號為四科舊蜀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  
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

諭都省寬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悅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使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守倅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初類試第一人恩數優厚視殿試第三人賜進士及第後以何耕對策

忤秦檜乃改禮部類試蜀士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  
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遇不親策則類省試第一人  
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  
甲焉是年詔四川等處進士路遠歸鄉試不及者特就  
運司附試一次仍別行考校取旨立額三十一年禮部  
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興離合隨  
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  
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

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為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為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隆興元年御試第一人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第二第

三人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第五人從事郎初等職官  
第六人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  
選乾道元年詔四川特奏名第一等第一名賜同學究  
出身第二名至本等末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賜  
下州文學第五等諸州助教二年御試始推登極恩第  
一名宣義郎第二名與第一名恩例第三名承事郎第  
一甲賜進士及第並文林郎第二甲賜進士及第並從  
事郎第三第四甲進士出身第五甲同進士出身特奏

名第一名賜進士出身第二第三名賜同進士出身四年裁定牒試法文武臣添差官除親子孫外並罷其行在職事官除監察御史以上餘並不許牒試六年詔諸道試官皆隔一郡選差後又令歷三郡合符乃聽入院防私弊也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詹駸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欄笏入殿起居易

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  
中焉天子甚悅凡三箭中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一  
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為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  
中帖及一箭上垛為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  
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而  
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四  
年罷同文館試又命省試簾外官同姓異姓親若門客  
亦依簾內官避親法牒送別院五年以階成西和鳳州

正奏名比附特奏名五路人例特升一甲六年詔特奏名自今三名取一真第四等以前餘並入第五等其末等納敕者止許一次潛藩及五路舊升甲者今但升名其後又許納敕三次為定制焉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闇日昃已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

國率達旦乃出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  
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為非  
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  
疎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  
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  
際稍以論策為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十四年御  
試正奏名王容第一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  
第三親擢為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

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言賦  
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  
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時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  
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  
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  
返為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  
又廢其一經之為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  
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

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

務律歷地理為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元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卜日殿試于四月上旬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舊命官鎖廳及避親舉人同試三年始令分場以革假人試藝者於是四蜀皆然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

指道學為偽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闈  
奏請毀除語錄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  
於偽學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  
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  
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  
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  
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四年以經  
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

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  
為一題以杜挾冊讐偽之計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  
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折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  
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諸處解榜多寘首選三曰  
國史實錄等書禁民私藏惟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  
窺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  
問寒士無繇盡知命自今詩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  
唯卓異者寘高等餘當雜定策題則必名白指問四年

詔自今礙格不礙格人試于漕司者分院異題永為定制開禧元年詔禮部考試以三場俱優為上二場優次之一場優又次之俱劣為下毋以片言隻字取人編排既定從知舉審定高下永為通考之法二年以舉人姦弊滋多命諸道漕司州府軍監凡發解舉人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候省試中牒發御史臺同禮部長貳參對字畫關御藥院內侍照應廷試字畫不同者別榜駁放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

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十二年命國子牒試禁假託宗枝遷就服屬犯者必寘于罰十五年祕書郎何澹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絕旨意破碎經文望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而辨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從之至理宗朝姦弊愈滋有司命題苟簡或執偏見臆說互相背馳或發策用事

訛舛故士子眩惑莫知適從才者或反見遺所取之士  
既不精數年之後復俾之主文是非顛倒逾甚時謂之  
繆種流傳復容情任意不學之流往往中第而舉人之  
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  
裂迨寶慶二年左諫議大夫朱端常奏防戢之策謂試  
院監大門中門官乃一院襟喉切要乞差有風力者入  
試日一切不許傳遞門禁既嚴則數弊自清士人暮夜  
納卷易於散失宜令封彌官躬親封鐫卷匱士人親書

幕歷投匱中俟舉人盡出院然後啓封分類抄上即付  
謄錄所明旦申逐場名數于御史臺檢核其撰號法上  
一字許同下二字各異以杜訛易之弊謄錄人選擇書  
手充不許代名具姓名字樣申院覆寫檢實傳義置窠  
之人委臨安府嚴捕其考官容情任意者許臺諫風聞  
彈奏重寘典憲及出官錢立賞格許告捉懷挾傳題傳  
橐全身代名入試之人帝悉從之且命精擇考官毋仍  
舊習舊制凡即位一降科詔及大比之歲二月一日一

降詔許發解然後禮部徧牒諸路及四川州軍至是以四川鎖院改用二月二十一日與降詔日相逼遂改用正月十五日奏裁降詔紹定元年有言舉人程文雷同或一字不差其弊有二一則考官受賂或授暗記或與全篇一家分傳謄寫一則老儒賣文場屋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考官不暇參稽於是命禮部戒飭前申號三日監試會聚考官將合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同即與黜落或仍前弊以致覺察則考官監試一例黜退初省試

奉敕差知貢舉一員同知二員內差臺諫官一員參詳  
官若干員內差監察御史一員俾會聚考校微寓彈壓  
糾察之意韓侂冑用事將鈐制士人遂於三知舉外別  
差同知一員以諫官為之專董試事不復干預考校參  
詳官亦不差察官於是約束峻切氣燄薰灼嘉泰間更  
名監試其失愈甚製造簿歷嚴立程限至是復舊制三  
知舉內差一臺諫十參詳內差一御史仍戒飭試官精  
加考校如日力不給即展其限二年臣僚言考官之弊

詞賦命題不明致士子上請煩亂經義不分房別考致

士子多悖經旨遂飭考官明示詞賦題意各房分經考  
校凡廷試唯蜀士到杭最遲每展日以待會有言蜀士  
嗜利多引商貨押船致留滯關津自是定以四月上旬  
廷試更不移展三年臣僚請學校場屋並禁斷章截句  
破壞義理及春秋經越年牽合其程文本古注用先儒  
說者取之穿鑿撰說者黜落四年臣僚甚言科場之弊  
乞戒飭漕臣嚴選考官地多經學則博選通經者地多

賦學則廣致能賦者主文必兼經賦乃可充其職監試或倅貳不勝任必別擇人仍令有司量展揭封之期庶考校詳悉不致失士於是命徧諭國子監及諸郡恪意推行約束違戾者彈劾治罪初四川類試其事雖隸制司而監試考官共十員唯大院別院監試主文各一員從朝命餘聽制司選差自安丙差四員之外權委成都帥守臨期從近取具是歲始仍舊朝命四員餘從制司分選時場屋士子日盛卷軸如山有司不能徧覩迫於

日限去取不能皆當蓋士人既以本名納卷或別為名  
或易以字一人而納二三卷不禁挾書又許見燭閩浙  
諸郡又間日引試中有一日之暇甚至次日午方出於  
是經義可作二三道詩賦可成五六篇舉人文章不精  
考官困於披閱幸皆中選乃以兄弟承之或轉售同族  
姦詐百端真偽莫辨乃命諸郡關防於投卷之初責鄉  
鄰覈實嚴治虛偽之罪縱容之罰其弊稍息命官鎖廳  
及避親舉人自紹熙分場各試寒士憚之緣避親人七

人取一其額太窄咸以為窘而朝士之被差為大院考官者恐多妨其親亦不願差寒士於鄉舉千百取一之中得預秋薦以數千里之遠辛勤赴省而省闈差官乃當相避遂有隱身匿名不認親戚以求免者憤懣憂沮狼狽旅邸者彼此交怨相視為讐至是言者謂除大院收試外以漕舉及待補國子生到省者與避親人同試於別院亦將不下數百人數既多其額自寬寒士可不怨其親戚朝士可不憚於被差從之既而以諸路轉運

司牒試多營求偽冒之弊遂罷之其實有妨嫌者收試  
每百人終場取一人於各路州軍解額窄者量與均添  
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競於是臨安紹興溫台福婺  
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川諸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  
十名未幾又命止許牒滿里親子孫及門客召見任官  
二員委保與有官礙格人各處收試五十人取放一人  
合牒親子孫別項隔截收試不及五十人亦取一人凡  
涉詐冒並坐牒官保官初唐鄧二州嘗陷于金金滅復

得其地命仍舊類試于襄陽但別號考校以優新附士  
子舊制光州解額七名渡江後為極邊士子稀少權赴  
試鄰州淳熙間本州自置科場權放三名至是已五六  
十年舉人十倍于前遂命復還舊額端平元年以牒試  
已罷解額既增命增額州郡措置關防每人止納一卷  
及開貢院添差考官時有言門客及隨侍親子孫五十  
人取一臨安府學三年類申人漕試七十取一又令別  
試院分項異處收試已為煩碎兼兩項士人習賦習書

之外習他經者差少難于取放遂命將兩項混同收試  
考校均作六十取一京學見行食職事生員二百二十  
四名別項發號考校不限經賦取放一名侍御史李鳴  
復等條列建言謂臺諫充知舉參詳既留心考校不能  
檢柅姦弊欲乞仍舊差臺諫為監試懷挾之禁不嚴皆  
為具文欲乞懸賞募人告捉精選強敏巡按官及八廂  
等人謹切巡邏有犯則鐫黜官員考校不精多緣點檢  
官不時供卷及開院日迫試卷沓至知舉倉卒不及遂

致遺才欲乞試院隨房置歷程督點檢官書所供卷數日遂押歷考校試卷不遵舊式務從簡便點檢參詳穿聯為一欲乞必如舊制三場試卷分送三點檢三參詳三知舉庶得詳審試官互考經賦未必精熟欲乞前期納度試卷經賦凡若干則各差試官若干不至偏重並從之嘉熙元年罷諸牒試應郎官以上監司守倅之門客及姑姨同宗之子弟與游士之不便於歸鄉就試者並混同試于轉運司各從所寓縣給據徑赴司納卷一

如鄉舉之法家狀各書本貫不問其所從來而定其名  
寓試以四十名為額就試如滿五十人則臨時取旨增  
放又罷諸路轉運司及諸州軍府所取待補國子生自  
明年並許赴國子監混試以士子數多命於禮部及臨  
安轉運司兩試院外紹興安吉各置一院從朝廷差官  
前詣同日引試分各路士人就試焉同在京不許見燭  
是年已失京西諸州軍士多徙寓江陵鄂州命京湖制  
置司於江陵別立貢院取德安府荆門軍歸峽復三州

及隨郢均房等京西七郡士人別差官混試用十二郡  
元額混取以優之牒試既罷又復冒求國子士大夫為  
子弟計者輒牒外方他族利為場屋相資或公然受價  
以鬻命徧諭百官司知雜司等如已準朝廷辨驗批書  
印紙批下國子監收試即報赴試人躬赴監一姓結為  
一保每保不過十人責立罪罰當官書押遞相委保合  
給告示方許投納試卷冒牒官降官罷任或一時失於  
參照誤牒他族許自陳悔牒一次冒牒中選之人限主

保官舉人一月自首舉人駁放主保官免罪出限不首者仍照前條罪之凡類試卷封彌作弊不一至是命前期於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選見投吏胥共三十人差近上一名部轄入院十名專管詩賦餘分管諸經各隨所管號於引試之夕分尋試卷各置簿封彌不許混亂却別差一吏將號置歷發過謄錄所書寫真簿歷封彌官收掌不經吏手不許謄錄人干預以革其弊二年省試下第及遊學人並就臨安府給據赴兩浙轉運司混試

待補太學生臣僚言國子牒試之弊冒濫滋甚在朝之士有強認疎遠之親為近屬者有各私親故換易而互牒者有為權勢所軋人情所牽應命而泛及者有自揆子弟非才牒同姓之雋茂利其假手者有文藝素乏執格法以求牒轉售同姓以謀利者今後令牒官各從本職長官具朝典狀保明先期取本官之委狀仍立賞格許人指實陳首冒牒之官按劾鐫秩受牒之人駁放殿舉保官亦與連坐專令御史臺覺察都省勘會類申門

客滿里子孫仍前漕試六十人取一較之他處雖甚優而取無定額士有疑心就試者少宜令額寬而試者衆塗一而取之精遂依前例放行寓試以四十名為定額仍前待補其類申門客滿里子孫及附試並罷淳祐元年臣僚言既復諸路漕試合國子試兩項科舉及免舉人不下千數宜復撥漕舉曹舉同避親人並就別院引試使大院無卷冗之患小院無額窄之弊從之時淮南諸州郡歲有兵禍士子不得以時赴鄉試且漕司分差

試官路梗不可徑達三年命淮東州郡附鎮江府秋試  
淮西州郡附建康試蘄黃光三州安慶府附江州試三  
試所各增差試官二員別項考校照各州元額取放是  
歲兩浙轉運司寓試終場滿五千人特命增放二名後  
雖多不增如不及五千人止依元額別院之試大率士  
子與試官實有親嫌者紹定間以漕試胄試無親可避  
者亦許試或謂時相徇於勢要子弟故也端平初撥歸  
大院寒雋便之淳祐元年又復赴別院是使不應避親

之人仰而就此使天下士子無故析而為二殊失別試之初意至是依端平釐正之復歸大院九年以臣僚言士子又有免解僞冒入試者或父兄沒而竊代其名或同族物故而填其籍於是令自本貫保明給據類其姓名先申禮部各州揭以示衆犯者許告捉依鬻舉法治罪十二年廣南西路言所部二十五郡科選於春官者僅一二蓋山林質樸不能與中土士子同工請援兩淮荆襄例別考朝廷從其請自是廣南分東西兩路寶祐

二年監察御史陳大方言士風日薄文場多弊乞將發解士人初請舉者從所司給帖赴省別給一歷如命官印紙之法批書發解之年及本名年貫保官姓名執赴禮部又批赴省之年長貳印署赴監試者同如將來免解免省到殿批書亦如之如無歷則不收試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換給印紙應合免解免省人亦從先發解處照此給歷如省殿中選將元歷發下御史臺攷察以憑注闕給告士子得歷可為據證有司因歷可加稽驗

日前偽冒之人可不却而自遁遂自明年始行之鄉貢  
監補省試皆有覆試然銓擇猶未精其間濫名充貢者  
不可欺同舉之人冒選橋門者不逃於本齋之職事遂  
命今後本州審察必責同舉之聯保監學廉引必責長  
諭之證實並使結罪方與放行中書覆試凡涉再引非  
繫雜犯並先劄報各處漕司每遇詔舉必加稽驗凡覆  
試令宰執出題不許都司干預仍日輪臺諫一員廉外  
監試四年命在朝之臣除宰執侍從臺諫外自卿監郎

官以下至釐務官各具三代宗支圖三本結立罪狀申  
尚書省御史臺及禮部所屬各置簿籍存留照應遇屬  
子孫登科發解入學奏補事故並具申入鑿後由外任  
登朝亦於供職日後具圖籍記如上法遇胄試之年照  
朝廷限員於內牒能應舉人就試以革胄牒冒濫之弊  
景定二年胄子牒試員宰執牒總麻以上親增作四十  
人待從臺諫給事中舍人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七人  
卿監郎官祕書省官四總領小功以上親增作二十人

寺監丞簿學官二令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五人六院四  
轄省部門史館校勘檢閱大功以上親增作十人臨安  
府通判牒大功以上親增作八人餘應牒親子孫者一  
仍舊制度宗初以雷同假手之弊多由於州郡試院繼  
燭達旦或至次日辰巳猶未出院其所以間日者不惟  
止可以惠不能文之人適足以害能文之士遂一遵舊  
制連試三日時諸州郡以鄉貢終場人衆而元額少自  
咸淳九年為始視終場人多寡每二百人取放一名以

士子數多增參詳官二員點檢試卷官六員又以臣僚條上科場之弊以大院別院參詳官點檢試卷官兼考雷同又監試兼專一詳定雷同試卷不預考校遂罷簾外點檢雷同官國子監解試雷同官亦罷先是州郡鄉貢未有覆試會言者謂冒濫之弊惟在鄉貢遂命漕臣及帥守於解試揭曉之前點差有出身倅貳或幕官專充覆試盡一日命題考校解名多者斟酌分日但能行文不謬說理優通覺非假手即取非才不通就與駁放

如將來省覆不通罪及元覆試漕守之臣及考校官十年省試命大院別院監試官於坐圖未定之先親監分布坐次嚴禁書鋪等人不許縱容士子拋離座案過越廊分為傳義假手之地時成都已歸附我朝殿試擬五月五日以蜀士至者絕少展至末旬又因覆試特奏名至部猶少展作六月七日近臣以隆暑為請復命立秋後擇日七月八日度宗崩竟不畢試嗣君即位下禮部討論援引皆未當既不可謂之亮陰又不可不赴廷對

乃倣召試館職之制而行之新進士舊有期集渡江後  
置局於禮部貢院特旨賜餐錢唱第之三日赴焉上三  
人得自擇同升之彥分職有差朝謝後拜黃甲其儀設  
褥于堂上東西相向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  
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所以侈寵靈重年  
好明長少也

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  
之得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

後來博學宏詞而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大用焉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初以郡縣士應令者慮有司舉賢之道或未至也迺詔許士子詣闕自薦四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

疏濶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開寶八年詔諸州  
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  
十可任使者其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  
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四十人詔翰林學  
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而濮州以孝悌薦  
答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武殿率不如詔猶  
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失次帝紿曰是宜  
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本部濫舉之罪咸

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祕書丞李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畧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寔廣而得中高等亦少太宗以來凡特旨召試者於中書學士舍

人院或特遣官專試所試詩賦論頌策制誥或三篇或一篇中格則授以館職景德後惟將命為知制誥者乃試制誥三道

每道百五十字

東封及祀汾陰時獻文者多試業

得官蓋特恩也時言者以為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登封無闕政也安取此迺罷其科惟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如舊制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

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  
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  
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  
被舉及起應選者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  
蹈丘園科沉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  
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  
然後天子親策之治平三年命宰執舉館職各五人先  
是英宗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事者云咎在不能進賢

何也歐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入館有三路今塞其二也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年進士五人以上皆得試第一人及第不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兩任方得試而第二人以下不復試是高科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即召試今只令上簿候缺人乃試是薦舉路塞矣惟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所謂進賢路狹也帝納之故有是命韓琦曾公亮趙槩等舉蔡延慶以下凡二十

人皆令召試宰臣以人多難之帝曰既委公等舉之苟  
賢豈患多也先召試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時神宗以  
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  
以策論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奏論六首御試  
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凡廷試前一年舉奏  
官其所舉者策論五十首右正言劉安世建言祖宗之  
待館職也儲之英傑之地以飭其名節觀以古今之書  
而開益其聰明稍優其廩不責以吏事所以滋長德器

養成名卿賢相也近歲其選浸輕或緣世賞或以軍功  
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較試遂獲貼職多  
開偉門恐非祖宗德意望明詔執政詳求文學行誼審  
其果可長育然後召試非試毋得輒命庶名器重而賢  
能進三年乃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授惟朝  
廷特除不用此令安世復奏曰祖宗時入館鮮不由試  
惟其望實素著治狀顯白或累持使節或移鎮大藩欲  
示優恩方令貼職今既過聽臣言追復舊制又謂朝廷

特除不在此限則是人材高下資歷深淺但奏舉皆可直除名為更張弊源仍在願倣故事資序及轉運使方可以特命除授庶塞僥倖以重館職之選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率以春試上

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用駢儷體頌  
箴銘誡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詔誥赦敕不以為題  
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程則上之三  
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異者奏取旨  
命官大觀四年詔宏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  
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  
增為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為之中  
格則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

隨進士試于禮部紹興元年初復館職試凡預名者學士院試時務策一道天子親覽焉然是時校書多不試而正字或試或否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考之分為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祕閣試論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為合格仍分

五等入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為上恩數視  
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為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  
身第五等為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  
典簿尉差遣已仕者則進官與升擢七年以太陽有異  
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呂祉舉選人  
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即除銓樞密院編脩官而度不  
果召自是詔書數下未有應者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  
奏國初嘗立三科真宗增至六科仁宗時並許布衣應

詔於是名賢出焉請參稽前制間歲下詔權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註疏追復天聖十科開廣薦揚之路振起多士積年委靡之氣遂詔禮部集館職學官雜議皆曰註疏誠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屏處山林滯跡遐遠侍從之臣豈能盡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解送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增至五通為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不知題目所出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之舉官皆放罪舊試六題

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失求言之意臣僚請遵天聖元祐故事以經題為第一篇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註疏或子史正文以見尊經之意從之十一年初詔科取士必以三年詔自今有合召試者舉官即以名聞明年春李巘言賢良之舉本求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使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註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帝以為然乃復罷註疏高宗正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

出六題分為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犯贓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尤者召試定為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詔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卿相翰苑者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不取人日就廢

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學宏詞科從舊  
三歲一試外更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責記問命題止  
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  
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  
與官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  
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  
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  
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初內外學官多朝廷特注後稍令國子監取其舊試藝  
等格優者用之熙寧八年始立教授試法即舍人院召  
試大義五道元豐七年令諸州無教官則長吏選在任  
官上其名而監學審其可者使兼之元祐中罷試法已  
而論薦益衆乃詔須命舉乃得奏紹聖初三省立格中  
制科及進士甲第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  
一人從太學上舍得第皆不待試餘召試兩經大義各  
一道合格則授教官元符中增試三經政和二年臣僚

言元豐召試學官六十人而所取四人皆知名之士故  
學者厭服近試率三人取一今欲十人始取一人以重  
其選從之自是或如舊法中書選注又嘗員外添置八  
行應格人為大藩教官不以涖職隨廢或用元豐試法  
更革無常高宗初年復教官試紹興中議者謂欲為人  
師而自獻以求進非禮也乃罷試而自朝廷選差已而  
又復之凡有出身者許應先具經義詩賦各三首赴禮  
部乃下省闈分兩場試之初任為諸州教官由是為兩

學之選十五年從國子監丞文浩所言於六經中取二  
經各出兩題毋拘義式以貫穿該贍為合格其後四川  
制置司遇類省試年亦倣禮部附試自嘉泰元年始  
凡童子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賦州升諸朝而天子  
親試之其命官免舉無常格真宗景德二年撫州晏殊  
大名府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詩賦賜殊進士出身蓋同  
學究出身尋復召殊試賦論帝嘉其敏贍授祕書正字  
後或罷或復自仁宗即位至大觀末賜出身者僅二十

人建炎二年用舊制親試童子召見朱虎臣授官賜金帶以寵之後至者或誦經史子集或誦御製詩文或誦兵書習步射其命官免舉皆臨期取旨無常格淳熙中王克勤始以程文求試內殿引見孝宗嘉其警敏補從事郎令祕閣讀書會禮部言本朝童子以文稱者楊億宋綬晏殊李淑後皆為賢宰相名侍從今郡國舉貢問其所能不過記誦宜稍艱其選八年始分為三等凡全誦六經孝經語孟及能文如六經義三道語孟義各一

道或賦一道詩一首為上等與推恩誦書外能通一經為中等免文解兩次止能誦六經語孟為下等免文解一次覆試不合格者與賜帛寧宗嘉定十四年命歲取三人期以季春集闕下先試于國子監而中書覆試之為永制焉理宗後罷此科須卓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科目既設猶慮不能盡致天下之才或韜晦而不屑就也往往命州郡搜羅而公卿得以薦言若治平之黃君俞熙寧之王安國元豐則程頤元祐則陳師道元符則

徐積皆卓然較著者也熙寧三年諸路搜訪行義為鄉里推重者凡二十有九人至則館之太學而劉蒙以下二十二人試舍人院賜官有差亦足以見幽隱必達治世之盛也其後應詔者多失實而朝廷亦厭薄之高宗垂意遺逸首召布衣譙定而尹焞以處士入講筵其後束帛之聘若王忠民之忠節張志行之高尚劉勉之胡憲之力學則賜出身俾教授本郡或賜處士號以寵之所以振清節厲頽俗如徐庭筠之不出蘇雲卿之晦跡

世尤稱焉寧宗慶元間蔡元定以高明之資講明一代  
正學以尤表揚萬里之薦召之固以疾辭竟以偽學貶  
死衆咸惜之理度以後國勢日迫賢者肥遯迄無聞焉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考證

選舉志二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  
舉經省試特各減一舉○通考詔下第進士六舉曾  
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四舉曾經御  
試五舉曾經省試並年五十以上河北河東陝西舉  
人數內特各減一舉本文經省試下有脫字

元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元宗通  
考作光宗是

宋史卷一百五十六考證

謹案卷一百五十六第六頁前一行久陷北境刊  
本陷訛蹈據通考改

第三十一頁後三行因差遣例除刊本除訛降據  
通考改





總校官庶吉士臣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臣徐如澍

謄錄監生臣張孝基

欽定四庫全書叢要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詳校官編修臣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五千七百八十五

史部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托克托等修

選舉志第一百十

選舉三 學校試 律學等試附

凡學皆隸國子監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為之  
初無定員後以二百人為額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  
若庶人之俊異者為之及三舍法行則太學始定置外

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始入學驗所  
隸州公據試補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  
教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學  
正次博士後考於長貳歲終會其高下書於籍以俟覆  
試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凡  
公試初場經義次場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  
藝與所試之業俱優為上舍上等取旨授官一優一平  
為中等以俟殿試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等以俟省試

元祐間置廣文館生二千四百人以待四方游士試京師者律學生無定員他雜學廢置無常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生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凡國子以奏蔭恩廣故學校不預考選其得入官賜出身者多由銓試初國子監因周舊制頗增學舍以應蔭子孫隸學受業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奉詔分習五經然繫籍者或久不至而在京進士諸科文武講

席肄業請以補監生之闕詔從之景德間許文武升朝  
官嫡親附國學取解而遠鄉久寓京師其文藝可稱有  
本鄉命官保任監官驗之亦聽附學充貢仁宗時士之  
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  
皆得立學慶歷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  
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  
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竒偉之士何以奮馬士  
以純明樸茂之美而無徵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

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  
為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  
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  
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脩業無失其時其  
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為教授員不足  
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  
所勸矣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  
官子役然試藝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致

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為游寓之所  
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一二十人爾廼限在學滿  
五百日舊已嘗充貢者止百日本授官會其實京朝官  
保任始預秋試每十人與解凡入學授業月旦即親書  
到歷如遇私故或疾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  
參者去其籍後諫官余靖極言非便遂罷聽讀日限初  
立四門學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  
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

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未幾學廢時太學之法寬簡  
而上之人必求天下賢士使專教導規矩之事安定胡  
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  
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召瑗為國子監直講數年進  
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蜂起瑗強  
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  
雅樂歌詩乙夜乃散士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  
心悅服有司請下湖學取其法以教太學神宗尤垂意

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為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待賜之第遂顯以此取士太學生員慶歷嘗置內舍生二百人熙寧初又增百人尋詔通額為九百人四年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廬始僅足用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學為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

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  
月考試其業優等上之中書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為  
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中書奏除  
官始命諸州置學官率給田十頃贍士初置小學教授  
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鄉所  
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  
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  
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

人上舍生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  
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而上舍試則學官  
不預考校公試外舍生人第一第二等升內舍試入優  
平二等升上舍皆參攷所書行藝迺升上舍分三等學  
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歲賜  
緡錢至二萬五千又取州縣田租屋課息錢之類增為  
學費初以國子名監而實未嘗教養國子詔許清要官  
親戚入監聽讀額二百人仍盡以開封府解額歸太學

其國子生解額以太學分數取之毋過四十人哲宗時  
初置在京小學曰就傅初筮凡兩齋復取太學額百人  
還開封府先是開封解額稍優四方士子多冒畿縣戶  
又隸太學不及一年不該解試者亦往往冒戶禮部按  
舊制凡試國子監先補中廣文館生乃投牒求試元祐  
七年遂依倣其法立廣文館生惟開封府元解百人許  
自試其嘗取諸科二百國子額四十者皆以為本館解  
額遇貢舉年試補館生中者執牒詣國子監驗試凡試

者十人取一開封考取亦如之紹聖元年罷廣文館其額悉復還之開封府國子監元祐新令罷推恩之制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脩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又請三學補外舍生依元豐令一歲四試於是詔太學生悉用元豐制推恩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

二十人而止仍計數對除省試發解額其元祐法勿用  
諸三舍升補等法悉推行舊制三年三省言元祐試補  
太學生不嚴苟務多取後試者無闕可撥宜遵元豐初  
制雖在籍生亦重試乃詔在籍生再試許取三分一求  
補者半之惟上舍生及是年充貢員內舍外舍先自元  
豐補入者免再試餘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蔡京上所  
修內外學制始頒諸天下元符元年詔許命官補國子  
生毋過四十人凡太學試令優取二禮許占全額之半

而以其半及他經復置春秋博士二年初令諸州行三

舍法考選升補悉如太學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

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生三試不升

舍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至則補外舍為生諸路選監

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遇補試上內舍生選

有出身官一人同教授考選須彌封謄錄三年太學試

補外舍改用四季學官自考不謄錄仍添試論一場崇

寧元年宰臣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亦

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  
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  
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  
三分之一充貢士開封府留五十五額解土人之不入  
學者餘盡均給諸州以為貢額外官子弟親戚許入學  
一年給牒至太學用國子生額解試州給常平或係省  
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三年始定  
諸路增養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

二十人九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內舍免戶  
役上舍仍免借借如官戶法命將作少監李誠即城南  
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為辟雍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  
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  
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即國南郊建外學以受之俟  
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  
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  
生今貢士盛集欲增太學上舍至三百人內舍六百人

外舍三千人外學為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土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勅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國子祭酒總治學事外學官屬司業丞各一人稍減太學博士正錄員歸外學仍增博士為十員正錄為五員學生充學諭者十人直學二人三舍生皆繇升貢遂罷國子監補試又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凡奉祠及仕而解官或需次者悉許入內外學任

子不係州土隨所寓入學仍別齋居處別號試考曾升  
補三舍生後從獻助得官其入學視任子法允任子不  
問文武須隸學滿一年始得求試迺詔取士悉由學校  
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並罷自是歲試上舍悉差  
知舉如禮部試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  
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開封祥  
符生員即辟雍別為齋教養升進如縣學法願入鄰縣  
學者聽惟赤縣校試主以博士每歲正月州以公試上

舍及歲升員一院鎖宿分為三試其公試上舍率十取其六為中格中格已以其名第自上而下參考察之籍既在籍又中選即六人之中取其四以差升舍其歲升中選者得補外舍生開封屬縣附辟雍別試中者入辟雍充外舍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內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內舍貢上舍不極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縣內舍降外舍已嘗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會犯罰亦除籍

再赴歲升試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  
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悉  
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給借職券過二千里給大  
將券續其路食皆以學錢給之如有孝弟睦姻任恤忠  
和若行能尤異為鄉里所推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  
貳若教授詢審無謬即保任入貢其實以聞不實者坐  
罪有差太學試上舍生本慮與科舉相并試以間歲今  
既罷科舉又諸州歲貢生其改用歲試每春季太學辟

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  
為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為中等遇親策士許  
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為下等補內舍生凡上等上舍生  
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即引見釋  
褐上舍仍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該  
釋褐恩而貢入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又及半年不  
犯上二等罰乃得注官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經試不  
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

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即內舍已降舍而又一試不與或  
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學外舍生已預  
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為留遣餘升降退送悉如  
辟雍法凡有官人不入學而願試貢士者不以文武雜  
出身悉許之惟贓私罪廢人則否應試者隨內外附貢  
士公試皆別考率以七人取一人即預貢者與辟雍春  
試貢士通考中選入上等者升差遣兩等賜上舍出身  
文行優者奏聞而殊擢之中等俟殿試下等補內舍不

隸學需再試已仕在官而願試者悉準此制凡在外官同居小功以上親及其親姊妹女之夫皆得為隨行親免試入所任鄰州郡學其有官人願學於本州者亦免試升補悉如諸生法混試同考惟升舍不侵諸生額自用七人取一若中者多即以溢額名次理為考察若所親移替願改籍他州學者聽太學上內舍既由辟雍升入又已罷科舉則國子監解額無所用盡均撥諸府諸州解額三分之以為三歲貢額並令有司均定以聞大

學舊制止分立優平二等自今欲令辟雍太學試上舍  
中程者皆參用察考以差升補其考察試格悉分上中  
下三等貢士則以本州升貢等第太學內舍則以校定  
等第每上舍試考已定知舉及學官以中試之等參驗  
於籍通定升絀高下兩上為上一上一中及兩中為平  
一上一下及一中下兩下為下若兩格名次等第適皆  
齊同即以試等壓考察之格餘率以是為差仍推其法  
達之諸州凡內外私試始改用仲月併試三場試論日

仍添律義凡考察悉準在學人數每內舍十人取五外

舍十人取六自上而下分為三等籍以俟上舍考定而

參用之是歲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

罷歸而提學官皆罰金建州浦城縣學生隸籍者至千

餘人為一路最縣丞徐秉哲特遷一官初立八行科詔

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法制未立

殆無以厲天下成周以六行賓興萬民否則威之以不

孝不弟之刑近因稽周法立八行八刑頒之學校兼行

懲勸庶幾於古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  
為睦善外親為婣信於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  
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凡有八行實狀鄉上之  
縣縣延入學審考無偽上其名於州州第其等孝悌忠  
和為上睦婣為中任恤為下苟備八行不俟中歲即奏  
貢入太學免試補為上舍司成以下審考不誣申省釋  
褐優命之官不能全備者為州學上等上舍餘有差八  
刑則反八行而麗於罪各以其罪名之縣上其名於州

州稽於學毋得補弟子員然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自元祐剋經明行脩科主德行而畧辭藝間取禮部試黜之士附寘恩科當時固已咎其無所甄別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為形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教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此夫開封始建府學立貢士額凡五十而士子不及三百盡額

而取則涉太優欲稍裁之詔王畿立學若不優誘使進  
何以首善其常解五十勿闕大觀元年詔願兼他經者  
量立升進之法大抵用本經決去取而兼經所中等第  
特為升貢每歲附公試院而別異其號每十五人取一  
人分上中下等別榜示之唱名日甄別奏聞與升甲皆  
優於專經者異時內外學官闕皆得在選縣學生三不  
赴歲升試及三赴歲升試而不能升州學者皆除其籍  
諸路賓興會試辟雍獨常州中選者多州守若教授俱

遷一官政和四年小學生近一千人分十齋以處之自  
八歲至十二歲率以誦經書字多少差次補內舍若能  
文從博士試本經小經義各一道稍通補內舍優補上  
舍又詔學校教養額少則野有遺士應諸路學校及百  
人以上者三分增一七年試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皆  
賜上舍及第遣歸其國時宰臣留意學校因事究敝有  
司考閱防閑益密先是禮部上雜脩御試貢士勅令格  
式又取舊制凡關學政者合勅令格式成書以上用給

事中毛友言初試補入縣學生並簾試以別偽冒徽宗  
崇尚老氏之學知兗州王純乞於御注道德經注中出  
論題范致虛亦乞用聖濟經出題宣和元年帝親取貢  
士卷考定能深通內經者升之以為第一三年詔罷天  
下州縣學三舍法惟太學用之課試開封府及諸路並  
以科舉取士太學官吏及州縣嘗置學官元豐舊制  
所有者皆如故其辟雍官屬及宗學并諸路提舉學事  
官屬並罷內外學悉遵元豐成憲七年詔政和中嘗命

學校分治黃老莊列之書實失專經之旨其內經等書  
並罷治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之  
非尚詞賦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羣論紛紛欽宗即  
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  
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  
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莫若遵用祖  
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採用至於  
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諫議大夫兼

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為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為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為正所否者為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為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為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為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羣起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

大夫馮漣崔鷗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  
行矣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  
士三十六人為監生紹興八年葉絀上書請建學而廷  
臣皆以兵興餽運為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  
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  
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凡諸  
道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  
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

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補於是多士雲集至分  
場試之俄又詔三年一試增至千員中選者皆給綾紙  
贊詞以寵之每科場四取其自外舍有月校而公試  
入等曰內舍自內舍有月校而舍試入等曰上舍凡升  
上舍者皆直赴廷對二十七年立定制春季放補遇省  
試年改用孟夏舊太學遇覃恩無免解法孝宗始創行  
之在朝清要官許牒期親子弟作待補國子別號考校  
如太學生遇有期親任清要官更為國子生不預校定

升補及差職事惟得赴公私試科舉則混試焉淳熙中命諸生暇日習射以斗力為等差比類公私試別理分數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帝始加限節命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為準其薦貢不盡者令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游學之類一切禁止元豐舊制內舍生校定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則謂之兩優釋褐中選者即命以京秩除學官至是始令先注職官代還注職事

官恩例視進士第二人舊校定歲額五六分為優選者  
增為十分矣光宗初公試始命附省場別院紹熙三年  
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  
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  
縣皆有學慶歷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  
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  
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  
無進脩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

畫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次寧宗慶元嘉定中始兩行混補於是增外舍生為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係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為優等又以國子生員多偽濫命行在職事官期親釐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嘉定十四年詔自今待

補百人取三人舊法自外舍升內舍雖有校試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而公試則降勅差官至是歲終許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內舍理宗復百取六人之制紹定二年以待補生自外方來參齋者間有鬻帖偽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偽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五年以省試下第及待補生之羣試於有司者有請託賄求之弊學官考

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並從廟堂臨時  
選差即令入院凡用度則用國子監供給學官事例未  
幾監察御史何處久又言宜遵舊制以武學宗學補試  
併就兩學於大院排日引試有親嫌人依選房法且士  
子試卷頗多考官頗少期日既迫費用不敷乃增給用  
度仍添差考官五員寶祐元年復命分路取放補試員  
數以免遠方士子道路往來之費及都城壅併之患三  
年復試於京師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

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趨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併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為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

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  
須止少三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  
過一人而止

律學國初置博士掌授法律熙寧六年始即國子監設  
學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入學各處一齋舉人  
須得命官二人保任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按則  
試按一道每道叙列刑名五事或七事習律令則試大  
義五道中格乃得給食各以所習月一公試三私試略

如補試法凡朝廷有新頒條令刑部即送學其犯降舍  
殿試者薄罰金以示辱餘用太學規矩而命官聽出宿  
尋又置學正一員有明法應格而守選者特免試注官  
使兼之月奉視所授官後以教授一員兼管幹本學規  
矩仍從太學例給晚食元豐六年用國子司業朱服言  
命官在學如公試律義斷案俱優準吏部試法授官太  
學生能兼習律學中公試第一比私試第二等政和間  
詔博士學正依大理寺官除授不許用無出身人及以

恩例陳請生徒犯罰者依學規仍犯不改書其印歷或  
補牒參選則理為闕失建炎三年復明法新科進士預  
薦者聽試紹興元年復刑法科凡問題號為假案其合  
格分數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以所通定分數以分數  
定等級五分以上入第二等下四分半以上入第三等  
上四分以上入第三等中以曾經試法人為考官五年  
以李洪嘗中刑法入第二等命與改秩中書駁之趙鼎  
謂古者以刑弼教所宜崇獎高宗曰刑名之學久廢不

有以優之則其學絕矣卒如前詔後議者謂得解人取  
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命所試斷  
案刑名全通及粗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  
理全通為合格及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  
自後舉兼經十五年罷明法科以其額歸進士惟刑法  
科如舊二十五年四川類省始附試刑法淳熙七年秘  
書郎李燾言漢世儀律令同藏於理官而決疑獄者必  
傳以古義本朝命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

法而以三小經附益欲使經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宜令習大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帝曰古之儒者以儒術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乃從其奏詔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刑統律義五道明年命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以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寧

宗慶元三年以議臣言罷經義五年又復嘉定二年臣僚上言試法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後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又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且考試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弊一也法科欲明憲章習法令察舉明比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是非於片言之間比年案題字多專尚困人一日之內僅能謄寫題目豈暇深究法意其弊二也刑法考官不過曾中法

科丞評數人由是請託之風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  
今請罷去經義仍分六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  
問題稍減字數而求精於法律者為試官各供五六題  
納監試或主文臨時點定如是讞議得人矣從之六年  
以議者言法科止試刑統是盡廢理義而專事法律遂  
命復用經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及刑統大義  
通為五場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倫類以防預備以斷  
案定去留經義為高下仍禁雜流入賢人收試八年罷

四川類試刑法科初允試法科者皆取撰成見義挾入  
試場理宗淳祐三年令刑部措置關防其考試則選差  
大理丞正歷任中外有聲望者不許止用新科評事未  
經作縣之人逮其試中又當倣省試中書覆試之法質  
以疑獄觀其識筆明允始與差除時所立等第文法俱  
通者為上徑除評事文法粗通者為次與檢法不通者  
駁放度宗咸淳元年申嚴選試之法允引試刑法官命  
題一如紹興式八年以試法科者少特命考試命題務

在簡嚴毋用長語有過而願試者照見行條法除私罪  
應徒或入已贓失入死罪并停替外餘犯輕罪者與放  
行收試或已經三試終場之人已歷三考赴部參注命  
本部考覈元試果有所批分數不須舉狀與注外郡刑  
法獄官差使一次庶可激厲誘掖格法試法科者批及  
八分方在取放之數咸淳末有僅及二分以上者亦特  
取一名授提刑司檢法官寬以勸之也

初宗學廢置無常凡諸王屬尊者立小學於其宮其子

孫自八歲至十四歲皆入學日誦二十字其已授環衛  
官有學藝得名試遷轉者每有之然非有司常試乃特  
恩也熙寧十年始立宗子試法凡祖宗袒免親已受命  
者附鎖廳試自袒免以外得試於國子監禮部別異其  
卷而校之十取其五舉者雖多解毋過五十人廷試亦  
不與進士同考年及四十嘗累舉不中疏其名以聞而  
錄用之其官於外而不願附各路鎖試許謁告試國子  
監崇寧初疏屬年二十五以經義律義試禮部合格分

二等附進士榜與三班奉職文優者奏裁其不能試及  
試而黜者讀律於禮部推恩與三班借職勿著為令及  
兩京皆置敦宗院院皆置大小學教授立考選法如熙  
寧格出官所涖長貳或監司有二人任之乃注授後又  
許見在任者於本任附貢士試大觀三年宗子釋褐者  
十二人宗學官須宗子中上舍第且有行者方始為之  
四年詔宗子之升上舍不經殿試遽命之官熙寧法不  
如是其依貢士法俟殿試補入上中等者唱名日取裁

後又定上等賜上舍及第中等賜出身授官有差凡隸  
學有篤疾若親老無兼侍者大宗正察其實罷歸宣和  
二年詔罷量試出官之法紹興二年帝初策士及宗子  
於集英殿五年初復南省試十四年始建宗學於臨安  
生員額百人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  
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  
孫若親賢宅近屬則別選館職教授初行在宗室試國  
子監者有官鎖廳七取其三無官應舉七取其四無官

袒免親取應文理通為合格不限其數而外任主宮觀  
嶽廟試於轉運司者取放之額同進士十五年命諸路  
宗室願赴行在試者依熙寧舊制並國子監請解不願  
者依崇寧通用貢舉法所以優國族也孝宗登極凡宗  
子不以服屬遠近人數多寡其曾獲文解兩次者並直  
赴廷試畧通文墨者量試推恩習經人本經義二道習  
賦人詩賦各一首試論人論一首仍限二十五歲以上  
合格第一名承節郎餘並承信郎曾經下省人免量試

推恩四川則附試於安撫制置司於是入仕者驟踰千  
人隆興元年詔量試不中年四十以上補承信郎展三  
年出官餘並於後舉再試四月御射殿引見取應省試  
第一人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第三人補保義郎餘四十  
人承節郎七人承信郎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  
一秩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濮  
秀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更特轉一秩乾道五年命  
宗室職事隨侍子弟許赴國子監補六年臣僚上言神

宗朝始立教養選舉宗子之法保義至秉義鎖試則與  
京秩在末科則升甲取應不過量試法官所以寵異同  
姓不與寒畯等也然曩時向學者少比年雋異者多或  
冠多士或登詞科幾與寒士齊驅而入仕寢繁未知裁  
抑非所以示至公也於是禮部請鎖廳登第者舊於元  
官上轉行兩官自今止依元資改授餘准舊制十二年  
右正言胡衛請自今宗室監試無官應舉照鎖廳例七  
取其二省試則三舉所放人數如取應例立為定額從

之寧宗嘉定四年詔鎖廳應舉省試第一名殿試唱名授官日於應得恩例外更遷一秩九年以宮學併歸宗庠教授改為博士宗諭十四年命前隸宮學近屬令附宗學公私試中選者與正補宗學生近屬子孫年十五以下者許試小學生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宗學解試依大學例取放每舉附國子監發解所異題別考理宗寶慶二年以鎖廳宗子第一名若楷學深春秋秀出譜籍與補保義郎特賜同進士出身仍換脩職郎

端平元年命宗子鎖廳應舉解試凡在外州軍或寄居  
或見任隨侍及見寓行在就試者各召知識官委保正  
身國子監取其宗子出身訓名生長左驗以憑保收試  
仍於試卷家狀內具保官職位姓名以防欺詐淳祐二  
年建內小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子就學寶祐元年五月  
特正奏名進士宗子必眈等二人特授保義郎若瑰等  
二十九人承節郎敕略曰必眈等取應及選咸補右階  
蓋欲誘之進學而教以入仕也其母以是自畫焉度宗

咸淳元年以鎖廳應舉宗子兩請舉人遇即位赦恩並  
赴類試其曾經覆試文理通者照例升等文理不通及  
未經覆試者則否第五等人特與免銓出官九年凡無  
官宗子應舉初生則用乳名給據既長則用訓名其赴  
諸路漕司之試有一人前後用兩據印二卷者至是命  
漕司並索乳名訓名各項公據方許收試以杜姦弊  
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入官資故事而未  
及行仁宗時嘗置武學既而中輟天聖八年親試武舉

十二人先閱其騎射而試之以策為去留弓馬為高下  
神宗熙寧五年樞密請建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尚書兵  
部郎中韓績判學內藏庫副使郭固同判賜食本錢萬  
緡生員以百人為額選文武官知兵者為教授使臣未  
參班與門蔭草澤人召京官保任人材弓馬應格聽入  
學習諸家兵法教授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前世忠義之  
節足以訓者講釋之願試陣隊者量給兵伍在學三年  
具藝業考試等第推恩未及格者逾年再試凡試中三

班使臣與三路巡檢若主未有官人與經略司教隊差使三年無過則升至大使臣有兩省待制或本路鈐轄以上三人保舉堪將領者並兼諸衛將軍外任回歸環衛班科場前一年武臣路分都監文官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一人聽免試入學生員及應舉者不過二百人春秋各一試步射以一石三斗馬射以八斗矢五發中的或習武伎副之策略雖弓力不及學業卓然並為優等補上舍生毋過三十人試馬射以六斗步射以九斗

策一道孫吳六韜義十道五通補內舍生馬步射馬戰  
應格對策精通士行可稱者上樞密院審察試用雖不  
應格而曉術數知陣法智畧可用或累試策優等悉取  
旨補上舍武藝策畧累居下等復降外舍先是樞密院  
脩武舉試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奏曰三  
路義勇藝入三等以上皆有旨錄用陛下又欲推府界  
保甲法於三路則武力之人已多近以學究一科徒誦  
書不曉理廢之而武舉復試墨義則亦學究之流無補

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車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於是悉從中書所定凡武舉始試義策於秘閣武藝則試於殿前司及殿試則又試騎射及策於庭策武藝俱優為右班殿直武藝次優為三班奉職又次借職末等三班差使減磨勘年策入平等而武藝優者除奉職次優借職又次三班差使減磨勘年武藝末等者三班差使八年詔武舉與文舉進士同時鎖試於貢院以防進士之被黜而改習者遂罷祕閣試又

以六韜本非全書止以孫吳書為題元豐元年立大小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法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武藝五種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升半年名次兩事升半年一事升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武藝三種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升半年三事升半年兩事升一

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馬射五

斗馬上武藝兩種孫吳義十通三策三道成文理律令

義十通三計筭錢穀文書五通三中五事升半年三事

升一季兩事與出官其步射並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

著為格四年罷試律義七年止試孫吳書大義一場第

一等取四通次二等三通三等二通為中格元祐四年

詔解試省試增策一道崇寧間諸州置武學立考選升

貢法倣儒學制其武藝絕倫文又優特者用文士上舍

上等法歲貢釋褐中等仍隸學俟殿試凡試出官使臣  
仍赴殿前司呈試諸州武士試補不得文士同一場馬  
射三上垛九斗為五分八斗為四分七斗為三分九斗  
八斗七斗再上垛及一上垛視此為差理為分數馬射  
一中帖當兩上垛一中的當兩中帖舊制武舉三年一  
試命官不過三十餘人後增額以每貢者三人即取一  
以升上舍積送增展遂至百人入流比文額太優四年  
詔自今貢試上舍者取十人入上等四十人入中等五

十人入下等皆補充武學內舍人材不足聽闕之餘不入等者處之外舍大抵以弓馬程文兩上一上兩中一中兩下一下相參以為第凡州教諭瀕州都監乃得兼吏部取武舉武士上舍出身者政和三年以隸學者衆凡經三歲校試而不得一與者除其籍宣和二年尚書省言州縣武學既罷有願隸京城武學者請用元豐法補試舊制不入學而從保舉以試者附試武學外舍通取一百人偕上舍生發解今既罷科舉請依元豐法奏

舉歲終集闕下免試補外舍生赴次年公試其春選升  
補推恩依大觀法靖康元年詔諸路有習武藝知兵書  
者州長貳以禮遣送詣闕毋限數將親策而用之建炎  
三年詔武舉人先經兵部驗視弓馬於殿前司仍權就  
淮南轉運司別場附試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紹興  
五年帝御集英殿策武舉進士翌日閱試騎射策入優  
等與保義承節郎平等承信郎其武藝不合格者與進  
義校尉川陝宣撫司類省試武藝合格人並補官十二

年御試正奏名策入優等承節郎平等承信郎進義校尉特奏名平等進義校尉各展磨勘有差十六年始建武學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凡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二十六年帝見武學頽弊因諭輔臣曰文武一道也今太學就緒而武學幾廢恐有遺才詔兵部討論典故參立新制凡武學生習七書兵法步騎射分上內外三舍學生額百人置博

士一員以文臣有出身或武舉高選人為之學諭一員以武舉補官人為之凡補外舍先類聚五人以上附私試先試步射一石弓不合格不得試程文中格者依文士例試七書義一道其內舍生私試程文三在優等弓馬兩在次優公試入等具名奏補試上舍者以就試人三取其一以十分為率上等一分中等二分下等七分仍以三年與發解同試凡內舍補上舍以上舍試合格入等與行藝相參兩上者為上等一上一中或兩中及

一上二下為中等一中一下或兩下一上一否為下等

仍不犯第三等罰士行可稱者具名奏補二十七年御

試第一名趙應熊武藝絕倫又省試第一特與保義郎

閣門祇候脩立武舉入官資格二十九年命武舉人自

今依府監年數免解孝宗隆興元年御試得正奏名三

十七人殿中侍御史胡沂言唐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

補右衛長史歷振遠橫塞天德軍使國初試中武藝人

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者或除京東捉賊或三路

沿邊試其效用或經畧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今率授以權酷之事是所取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也請取近歲中選人數量其材品考任授以軍職使之習練邊事諳曉軍旅實選用之初意也乾道二年中書舍人蔣芾亦以為言請以武舉登第者悉處之軍中帝以問洪适适對曰武舉人以文墨進雜於卒伍非便也帝曰累經任者可以將佐處之是歲以登極推恩武舉進士比文科正奏名例第一名升一秩為成忠郎第二第三名依第

一名恩例五年兵部請外舍有校定人參考榜上等者  
候滿一年私試四入等及不犯三等以上罰或又校定  
而參考在中下等候再試參考入中等聽升補外舍生  
赴公試舊射親除許試五等弓外步射馬射止許試第  
三等以上弓程文雖優而參考弓馬分數難以對入優  
等自今許比上舍法不以為步射親並通試五等吏部  
言武舉比試發解省試三場依條以策義考定等第其  
字號會封彌所以武藝并策義參考今比試自依舊法

其解省兩場請依文士例考定字號先具奏聞拆號放  
榜從之初命武學生該遇登極覃恩曾升補內舍或在  
學及五年曾經公私試中人並令赴省是歲廷試始依  
文科給黃牒榜首賜武舉及第餘並賜武舉出身其年  
頒武舉之法令四川帥臣憲漕知州軍監及寄居侍從  
以上各舉武士一員興元府利閬金洋階成西和鳳州  
各三員拔其尤者送四川安撫司解試類省並如文科  
淳熙元年議者請武學外舍生有校定公試合格令試

五等弓馬與程文五等相參入中上等者據闕升補餘  
俟再試入等升補從之帝御幄殿引見正奏名呈試武  
藝二年以武科授官與文士不類詔自今第一人補秉  
義郎堂除諸司計議官序位在機宜之上第二第三人  
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代還轉忠翊郎第四第五  
人承節郎諸路兵馬監押代還轉保義郎皆做進士甲  
科恩例四年以文科狀元代還例除館職亦名武舉榜  
首為閤門舍人五年始立武學國子額收補武臣親屬

其文臣親屬願附補者亦聽七年初立武舉絕倫并從軍法凡願從軍者殿試第一人與同正將第二第三人同副將五名以上省試第一名六名以下並同準補將從軍以後立軍功及人材出衆者特旨擢用帝曰武舉本求將帥之材今前名皆從軍以七年為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他日可備委任八年命特奏名補官展減磨勘有差九年議者以為從軍之人率多養望不屑軍旅詔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升差懈惰者按劾

光宗紹熙元年武臣試換文資南渡以前許從官三人  
薦舉紹興令敦武郎以下聽召保官二人以經義詩賦  
求試其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廳  
應進士第凡以秉義或忠翊皆換京秩恩數與第一人  
等後以林穎秀言武士舍棄弓矢更習程文褒衣大袖  
專做舉子夫科以武名不得雄健喜功之士徒啟其僥  
倖名爵之心於是詔罷鎖廳換試寧宗即位復其制慶  
元五年命兩淮京西湖北諸郡做兵部及四川法於本

道安撫司試武士合格者赴行在解試別立字號分項  
考校撥十名為解額五名省額理宗紹定元年命武舉  
進士避親及所舉之人止避本廳令無妨嫌官引試若  
合格則朝廷別遣官覆試淳祐九年以北兵屢至命極  
邊次邊一體收試仍量增解額五名省額二名是歲武  
舉正奏名王時發已係從軍之人充殿前司左軍統領  
既登第換授特命就本職上與帶同字以示優厚勸獎  
度宗咸淳六年命禮部貢院於武舉進士平等每百人

內取放待補十人絕倫每百人內取待補十三人

算學崇寧三年始建學生員以二百一十人為額許命官及庶人為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為算問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為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為次大觀四年以算學生歸之太史局併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書局醫學生入太醫局

紹興初命太史局試補併募草澤人淳熙元年春聚局生子弟試歷算崇天宣明大衍歷三經取其通習者五年以紀元歷試九年以統元歷試十四年用崇天紀元統元歷三歲一試紹興二年命今歲春銓太史局試應三全通一粗通合格者並特收取時局生多闕故也嘉定四年命局生必俟試中方許轉補理宗淳祐十二年祕書省言舊典以太史局隸祕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祕書非也稽之於令諸局官應試歷算天文三式官每歲

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  
習書等則以占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  
並許就試一年試歷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每  
科取一人諸同知算造官闕有試翰林天文官闕有試  
諸靈臺郎有應試補直長者諸正名學生有試問景祐  
新書者諸判局闕而合差諸秤漏官五年而轉資者無  
不屬於祕書而局官等人各置脚色遇有差遣改補功  
過之類並申祕書今乃一切自行陳請殊乖初意自今

有違令補差及不經祕書公試補中者中書執奏改正  
仍從舊制申嚴試法從之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兼  
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篆以古文大小二篆為  
法隸以二王歐虞顏柳真行為法草以章草張芝九體  
為法考書之等以方圓肥瘦適中鋒藏畫勁氣清韻古  
老而不俗為上方而有圓筆圓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  
而不濁各得一體者為中方而不能圓肥而不能瘦模

做古人筆畫不得其意而均齊可觀為下其三舍補試  
升降畧同算學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併罷年數  
悉同算學

畫學之業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鳥獸曰花竹曰屋  
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書篆字著音  
訓餘書皆設問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  
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或一小經  
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

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為工三舍試補升降以  
及推恩如前法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  
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脉科鍼科瘍科凡  
方脉以素問難經脉經為大經以巢氏病源龍樹論千  
金翼方為小經鍼瘍科則去脉經而增三部鍼灸經常  
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崇寧間改隸國子監置博士  
正錄各四員分科教導糾行規矩立上舍四十人內舍

六十外舍二十齋各置長諭一人其考試第一場問三經大義五道次場方脉試脉證運氣大義各二道鍼瘍試小經大義三道運氣大義二道三場假令治病法三道中格高等為尚藥局醫師以下職餘各以等補官為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翰林局醫生并奏試人並試經義一十二道取六通為合格乾道三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後更不置局而存留醫學科令每舉附省闈別試所解發太常

寺掌行其事淳熙十五年命內外白身醫士經禮部先  
附銓闈試脈義一場三道取其二通者赴次年省試經  
義三場一十二道以五通為合格五取其一補醫生俟  
再赴省試升補入通翰林醫學六通祇候其特補薦補  
並停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銓試依舊格其省試三場  
以第一場定去留墨義大義等題倣此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  
度人經南華真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政和間

即州縣學別置齋授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為大經莊子列子為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內選有學術者二人為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內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如文士初入官補志士道職賜褐服藝能高出其徒者得推恩道徒術業精退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陳州學生慕從道教踰月而道徒

換籍殆與儒生相半有宋瑀者願改道徒內舍獻神霄  
玉清萬壽宮雅一篇特換志士俟殿試由是長倅以下  
受賞有差其誘勸之重如此宣和二年學罷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考證

選舉志三天章閣侍講王洸言國子監每科塲詔下許  
品官子役然試藝給牒克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  
○臣開鼎按通考作天章閣侍講王洸此洸字應是  
洸字之譌役然試藝等字亦有錯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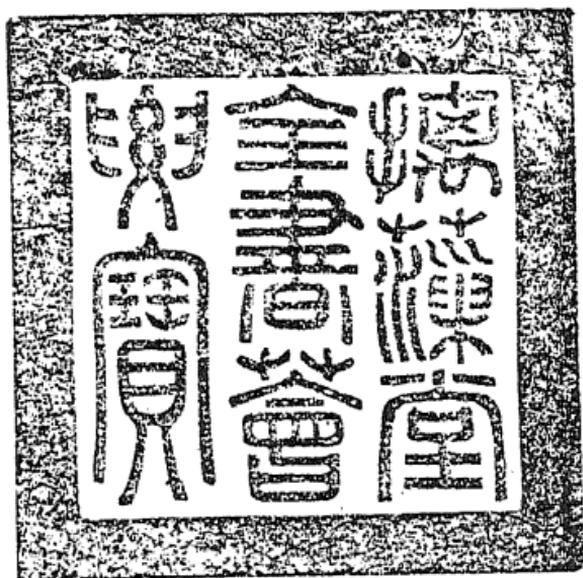
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克養士費○克監本訛允從通  
考改正

宋史卷一百五十七考證

謹案第四十一頁前三行爾雅博雅刊本博訛大

據通考改





總校官庶吉士 臣 張能照

校對官庶吉士 臣 徐如澍

謄錄監生 臣 張孝基